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月13-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文本草案

主席版文本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所要求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编写一份主席版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在其草案之中，主席将提出折中文本，以求弥合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所持某些立场之间存在的分歧。此外，他还将力求统一该文书草案的风格和用语，并实现编辑上的一致性。
2. 秘书处荣幸地在本说明附件二之中提供主席编写的文本草案。作为该草案的前言，主席还编写了载于本说明附件一的评注。

* UNEP(DTIE)/Hg/INC.5/1。

附件一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主席版草案所附评注

背景

1. 按照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要求，为了编写一份主席版文本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我审查了该届会议报告后附的公约文本草案（UNEP(DTIE)/Hg/INC.4/8，附件一）（以下简称“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以及该届会议报告本身。在编写该文本草案过程中，我还借鉴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与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活动。我的文本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2. 本评注旨在说明我对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做出的改动，以及改动的理由。此外，我还突出强调了个人认为在定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成功拟定最终文本所涉及到的关键问题。

3. 为进一步协助各位阅读主席版文本草案，我在本评注附录中纳入了一个表格，列出了我对各条文及附件所做的更动。

文本的总体呈现方式

4. 在呈现主席版文本时，我保留了上一届会议文本中的条文和附件编号（附件保留的是字母序列）。这意味着，在主席版文本草案删节了存在于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之中的条文和附件的地方，会出现脱略之处。不过，在各条文和附件之内，各款的编号是连续的。为便于参考，我纳入了一个目录。

未予更动的条文

5. 我对以下内容未做任何改动：序言、第 8 条之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第 14 条（受污染场地）、第 16 条之二（技术转让）、第 20 条之二（健康方面）、第 21 条（实施计划）、第 26 条（争端解决）、第 28 条（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第 29 条（表决权）、第 30 条（签署）、第 31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 35 条（保存人）、第 36 条（作准文本）以及附件 J（仲裁和调解程序）。

6. 上述某些未予更动的条文内含第四届会议上添加其中但未详细审议的案文，第 20 条之二即是一例。该条文是秘书处在与世卫组织磋商下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的主题，文件 UNEP(DTIE)/Hg/INC.5/5 之中有所论述。第 16 条之二又是一例。该条文曾与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16 条一道审议，但并未展开讨论。

7. 某些条文引出了尚未解决的政策问题，包括序言部分以及第 8 条之二、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31 条。

8. 在我们迄今为止开展的讨论活动中，尚未有机会审议序言部分。我发现有些缔约方未就序言部分提供正式的意见建议，而很多缔约方已表示有此意。有鉴于此，我没有提出新的案文，而是将第四届会议闭会之际的案文原样纳入。第五届会议期间，这一部分将需要从头开始讨论。讨论可涵盖现有案文，而现有案文亦可纳入其它文句，以反映文书草案其它部分中出现的问题。

9. 几项条文所含内容取决于该文书其它部分所涉问题的解决情况。这些条文可能不必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但有必要说明在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后随之对其做

出的更动。例如，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确定后，第 30 条即可敲定，而就第 27 条（公约的修正）和第 31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达成一致意见后，第 28 条即可敲定。

10. 最后，文书草案的某些条款不含方括号，且已经法律小组审查，包括第 26 条、第 29 条、第 35 条、第 36 条以及附件 J。对于上述条款，我未作更动。

编辑上的微小改动

11. 我对文本草案通篇之中的若干条文做出了编辑上的微小改动。所谓“编辑上的微小改动”，意指改正了风格、用语或表述方面的细微出入。举例一二：凡用到某些词语时，即将首字母大写，比如 Party（缔约方）、Parties（各缔约方）、Depositary（保存人）、Convention（《公约》）、Secretariat（秘书处）等等；而凡文本之中提及公约某一特定条文时，所采用之风格为将“article（条文）”一词首字母大写（例如，Article 6（第 6 条））。在另一些情况下，我做出改动，或为确保用语一致，或为改正语法或排版，或为调整提及本公约内容时所采用的风格，比如“paragraph X”（“第 X 款”）或“Article Y”（“第 Y 条”）。

12. 在做出上述改动时，我无意改变文本的意思或含义。我相信，有关我是否改变了文本的意思或含义的任何问题，均可在闭会期间引起我注意。

须要稍加解释的改动

13. 以下是所做改动须要稍加解释的条文和附件。

第 1 条：目标

14. 我编写了汞问题文书的目标简述，其中阐明了本公约的核心目标。我将有关目标的文句限定为上述目标简述，系基于以下想法：该文书赖以为基础的主要原则应在序言部分加以阐述，而关于该文书之下应如何开展工作的说明则应纳入其实质性条款之中。我认为，载于主席版本文本之中的目标简述是足以表达我们拟定该文书之目的的最佳方案。

第 1 条之二：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15. 我对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了微小改动。此外，我将此前提议纳入关于添加汞的产品的第 6 条的一款内容移至本条，作为第 3 款，因为其内容具有普遍适用性，而并不仅限于产品。

第 2 条：定义

16. 我删除了此前划有删除线的文句，因为当初就此提议时曾有人反对。针对法律小组就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的定义提出的问题，我纳入了一项提议，从而使该文句免用括号。此外，我还针对“汞化合物”和“允许用途”提出了简化定义。

第 3 条：供应和贸易

17. 联络小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体现了该小组讨论过程中所表达出的所有政策观点，但该小组未能对案文进行提炼。因此，在编写主席版本时，我力求抓住所表达的主要政策观点，但同时要提出一份重点更为突出的案文。该条文含有一项关于该条文下汞和汞化合物定义的款项，以及将可以忽略的微量排除在涵盖范围之外的款项。然后是关于初级汞开采、控制源自初级开采的汞、源自其它来源的汞、出口、进口和汇报等问题的条款。在缔约方提出的若

干备选条款含有相似观点的情况下，我将其合并处理。此外，我还删掉了一些细节，尤其是进口和出口问题上的某些细节，但我认为，存留下来的案文保留了各项政策原则，并允许缔约方大会基于经验就某些方面做出进一步详细规定。为了给缔约方大会做出进一步详细规定留出余地，我在第 9 款中加入了一项大意如此的规定。此外，我将此前关于库存问题的第 4 条中的某些概念引入了第 3 条。因此，我已将该条文的标题改为“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第 4 条：库存

18. 第 4 条系在第四届会议上初次提出，但并未进行讨论。在和第 3 条一起审查第 4 条时，我得出结论，库存方面的主要概念可以在关于供应和贸易问题的第 3 条的规定中体现。因此，我在主席版本中将第 4 条纳入了第 3 条，从而省去了单独存在的第 4 条。

第 6 条：添加汞的产品

19. 我在第 6 条和第 7 条问题上所遵循的原则是，二者所针对的问题都是确定应适用逐步淘汰和限制规定的产品和工艺，以及旨在确定和列入此类产品和工艺的措施。因制造此类产品或在工艺之中使用汞而导致的环境污染相关问题在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中处理，而与废物有关的问题则在第 13 条中处理。

20. 我利用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在编写第 6 条时致力于使该条文重点针对产品的逐步淘汰问题。我对某些款项进行了编辑，以澄清其含义，还将其它款项中的消极义务改为积极义务。此外，为了拿出清稿，我处理了第四届会议报告所附文书草案中的脚注。该条文中存在着一些互见情况，包括与关于豁免问题的第 8 条、关于汇报问题的第 22 条和关于附件修正问题的第 28 条之间的互见。上述互见减小了长篇大论上述条文所涵盖程序的必要性。我针对列入附件问题的审查程序所提出的案文规定由某缔约方或缔约方大会发起审查活动，且符合本公约应富有活力、不断演进这一观念。

21. 我注意到，第四届会议上产品和工艺问题联络小组的一项讨论成果是达成了以下理解：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附件 C 第三部分所列产品将在拟按照第 6 条第 3 款设立的登记簿中有所体现。我认为，这一理解应体现在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之中，以为今后工作提供指导。

22. 我发现，有一个问题引发了一些讨论，即牙科用汞合金问题。在主席版本文本草案中，我提出了一个处理该问题的新办法，即纳入一个新的附件 C 第二部分，其中列入缔约方在新的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下有义务加以限制的产品。这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处理滴滴涕问题的方法相似，其中还纳入了在允许继续使用的同时旨在减少和管理牙科用汞合金的措施。仅在附件当中明确提及牙科用汞合金，还避免了随着该领域出现的进展而修正本公约的必要性。我认为，这是处理围绕牙科用汞合金问题继续进行的讨论的最好方法。此外，我还提出在附件当中处理排除情况，以使提议排除的各个类别能与具体产品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23. 鉴于第 6 条提出的概念与附件 C 载列的清单之间密切相关，我建议各利益攸关方将主席版本文本草案中的这两个部分一起阅读。

附件 C：添加汞的产品

24. 对附件 C 所做的改动之中，有些是因为对第 6 条做出了改动，包括为按照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限制的产品纳入了一个该附件第二部分。我在逐步淘

汰部分纳入了一个排除情况清单，还纳入了逐步淘汰日期。根据第四届会议报告之中反映出的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我增补了第一部分中的清单，并指出该清单不应被视为已有定论或已最终确定的清单。我提议采用固定的逐步淘汰日期，因为这能使缔约方和业界对情况更有把握。

第 7 条：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25. 该条文中的若干改动在本质上属于编辑上的改动，以使案文更加简练，其它改动则酌情使该条文与第 6 条保持一致。此外，我还纳入了一些体现政策建议的案文，包括在附件 D 中加入了一个新的第二部分，其中列出缔约方在新的第 7 条第 3 款规定下有义务加以限制的工艺。这一处理办法与上文所述第 6 条和附件 C 的处理办法异曲同工，且将导致氯乙烯单体的生产在附件而非条文之中明确提及。此举旨在保留如下观点：鉴于氯乙烯单体在某些经济体中的作用，应单独处理这一问题。

26. 我还对减少源自使用汞的设施的排放和释放问题上的语言进行了精炼，并加入了相关文句，以与关于排放和释放问题的条文以及查明采用使用汞的工艺设施之间明确建立联系。我保留了第四届文本草案之中有关新设施问题的两个备选方案。就有关附件 D 修正问题的款项而言，我纳入的文句与第 6 条所纳入的文句相似，明确允许缔约方提出修正案，并确定了生效之后对该附件进行首次审查的时间安排。

附件 D：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27. 对附件 D 所做的改动之中，有些是因为对第 7 条做出了改动，包括为按照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限制的工艺纳入了一个该附件第二部分。我参考第四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4/8）中反映出的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增补了清单。此外，我还提议采用固定的逐步淘汰日期。

第 8 条：豁免

28. 第四届文本草案在豁免问题上有两个备选方案，均系来自此前的汞问题文书文本草案。其中第二个方案的设计系围绕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4/3 的文书草案第 6 条第 4 个备选方案所考虑的产品和工艺的控制措施问题。第四届会议上建立的产品和工艺问题联络小组决定将备选方案 4 从该小组提出的第 6 条和第 7 条案文草案中删去。因此，第 6 条中的备选方案 4 已不在考虑范围之内。有鉴于此，在主席版文本草案中，我没有保留第 8 条的第二个备选方案。此外，第 8 条余下的备选方案中的某些内容体现了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消极列表”处理方法。鉴于第四届会议上载于会议室文件、由产品和工艺问题联络小组编写的文本草案（UNEP(DTIE)/Hg/INC.4/8，附件二）没有保留消极列表法，我也没有采用上述内容。

29. 为了体现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方向，第 8 条的重点放在了逐步淘汰日期的豁免问题上。在豁免的审查和可能准予的延期问题上，我提出了更加简明的措辞，旨在包含第四届文本草案备选方案 1 中的政策内容。我没有纳入有关在没有缔约方登记享受某项豁免时该如何处理的款项，也没有纳入界定可接受用途的款项，因为在该条文的新版案文中无须包含上述款项。我将该条文的标题改成了“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第 9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30. 法律小组已就“加工”一词的定义以及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的时间安排提出了若干问题。我确信，第 1 款的案文体现了该小组在加工问题上的意向。我修改了第 3 款的措辞，以澄清缔约方须向秘书处汇报的情况。

31. 第四届文本草案中的第 5 款包含了若干处理进口汞以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问题的备选方案。我只提出了一款，认为它体现了上述备选方案的主要意向和内容。我希望该款能为取得进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阅读该款内容应与第 3 条相结合，后者除其它内容外还明确规定，可以进口和出口汞，但只能用于汞问题文书所允许的用途。第 9 条规定了使用条件，其中包括要求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缔约方汇报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我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3 条中再另行提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问题。

32. 第 6 款谈到财政资源以及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的必要性。我对该款内容未做改动，但是我要说明，涉及该条文以及文书通篇之中其它主题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相关款项在关于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谈判结束后，可能会解决。

第 10 条：大气排放 和 第 11 条：向土地和水的释放

33. 我针对第 10 条和第 11 条提出的案文系基于第四届会议上设立的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就该小组的工作编写的报告之中所载材料（UNEP(DTIE)/Hg/INC.4/8，附件二）。这两项条文的处理方法都是概括地处理源自一系列来源类别的排放和释放问题。

34. 为简明起见，我在主席版本草案中单列了两项条文，内含向大气当中的潜在排放来源（即附件 F 所列来源类别）和向土地和水当中的潜在释放来源（即附件 G 所列来源类别）的相关规定。

35. 我要说明，曾有提议以一项条文涵盖排放和释放问题。既然委员会目前尚未做出这一政策决定，我在主席版本草案中选择将排放和释放问题的相关规定纳入各自单列的条文当中。此举无意厚此薄彼，当然也不排除将两项条文合二为一——若委员会决定如此的话。

36. 起草了初步评估、监测和汇报方面的相关规定，对所有的潜在排放来源和释放来源同等适用。

37. 针对排放和释放问题的实质性控制措施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完全相同的。委员会不妨考虑是采用相同的规定，还是采用不同的规定。针对控制措施的可能性处理方法，是第五届会议上仍需做出政策选择的领域之一。在针对上述两项条文提出的案文中，我呈现了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备选方案的主要内容。我将此前的标题简化为“排放”和“释放”。

附件 F：排放

38. 我对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的附件 F 条目做了些微调，尤其是与此前提议相比，将有色金属问题进一步分离出来。我保留了联络小组在锰生产设施、钢铁制造设施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等条目上加的方括号。此外，因为修改了第 6 条和第 7 条，删去了针对此类制造工艺所致排放的所有控制措施，又为了与附件 G 中提议的条目一致，我在附件 F 中加了两个来源类别，即添加汞的产品的制造工艺和附件 D 所列使用汞的制造工艺。我将该附件的标题改为“汞及其化合物的大气排放来源清单”。

附件 G：释放

39. 针对附件 G，我提出了经过微调的条目。这些经过微调的条目体现了在第 13 条上取得的进展。附件 G 中此前的两个条目现为处置概念涵盖范围之内，因而适用第 13 条，而第 13 条要求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再循环、再提取和限价。我将该附件的标题改成了“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汞源”。

第 12 条：储存

40. 我注意到，第四届会议结束之际，在缔约方大会是应该以另设附件的形式还是应该以指导文件的形式通过无害环境储存相关规定这一问题上，仍存在着分歧，而这种分歧在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之中有所体现。两种备选方案均要求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的相关指导准则纳入考虑。

41. 我建议对第 12 条和第 13 条采取相似的处理办法，即缔约方另设附件，在其中采取将相关指导文件考虑在内并符合缔约方大会可能通过的任何规定的措施。我认为，这一处理办法保留了所有立场。

第 13 条：汞废物

42. 第 13 条是此前各届会议上广泛审议过的又一项条文，也是法律小组审议过的一项条文。为了回应法律小组提出的问题，我做了一些修改，以做出澄清。

43. 第 1 款旨在规定将《巴塞尔公约》下的定义适用于汞特有的废物问题。第 2 款规定了汞问题文书下汞废物的具体定义。纳入上述规定，是对《巴塞尔公约》下将汞作为一种危险废物的一般性界定做出的补充。我对第 3 款进行了编辑，以使其更加易读，并提出了旨在体现确保对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这一意向的案文建议。

44. 我没有为解决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方面的问题（从而替代方括号内的案文）编写案文建议。

第 15 条：财政资源和机制

45. 第四届会议上开展的丰富讨论所得出的财政资源问题相关条款体现了广泛表达的意见。在编写主席版文本时，我试图合并各种提议，并对案文进行编辑，以将讨论当中提出的主要政策要求悉数纳入其中，与此同时，提出一份更清晰、更简洁的案文，作为第五届会议的谈判基础。

46. 第 15 条开篇即以引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的内容，承认能力建设以及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对于成功实施本公约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然后，该条文确认，所有缔约方均将在国家一级开展各项活动，为汞问题文书的成功实施做出贡献。该条文设立了一项财政机制，并指出资金将按照缔约方大会商定的结果，提供给各项活动。然后，该条文在纳入一项基金和一家或多家可能负责运行该机制的实体问题上，给出了选择方案。鉴于这是仍需在第五届会议上做出政策选择的问题之一，我保留了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备选方案的所有主要内容。不过，为便于讨论，我对各项提议进行了编辑，以简而化之。随后，该条文确立了缔约方大会对资金水平和财政机制的成效进行审查的程序。最后，规定了该机制的捐资基础。

47. 我注意到，本公约的文本无法处理在计划于日本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签署汞问题文书和该文书生效之间过渡期的供资问题，而可能需要由外交会议上通过

的决议来处理。我提请各位注意秘书处根据第四届会议闭会之际提出的要求编写的决议草案。上述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5/6。

第 16 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8. 第四届会议闭会之前形成的该条文案文当中有两个序言段落。鉴于上述段落的主旨在第 15 条某款内容中有所体现，且取决于缔约方商定的序言内容，还有可能在序言当中有所体现，所以，我没有将上述段落纳入主席版文本草案。

49. 我保留了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当中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转让的提供问题的备选方案。在第 2 款中，我与第 15 款之间建立了联系，并提出了规定如何提供此类援助的案文，而在第 3 款中，我纳入了由缔约方大会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的方案。我还提议标题当中的“和能力建设”字样暂时放入方括号。

第 23 条：成效评价

50. 在第 23 条中，我提议在汞问题文书生效后六年之内开展成效评价工作。此外，我还做出了编辑上的改动，以提高措辞的一致性，并改善该条文的结构。我改动了措辞，提及缔约方大会做出“安排”，以包含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当中确定的问题。我将标题改为复数，以体现对本公约进行的不止一次评价。

第 25 条：秘书处

51. 针对第 25 条提出的多数改动建议属于编辑上的改动。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当中该条文有关与《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协同增效问题的第 4 款内含方括号。这些方括号反映了第四届会议以及此前会议上很多人表达的如下观点：预先判断上述公约的协同增效成果为时尚早。但是，我提议秘书处在过渡期决议草案当中纳入探讨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建议。我认为此举将使汞问题文书的范围更加开放，以迎接将来开展协同增效的机会。

第 25 条之二：专家机构

52. 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针对第 25 条之二含有两个备选方案，代表了在专家机构设立问题上的不同处理方法。我注意到，按照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将有权酌情视需设立此类附属机构。我还注意到如下事实：只有在已就其它条文达成一致意见以后，设立一个专家机构的必要性及其可能发挥的作用才会显现出来，而届时估计第五届会议已接近尾声。因此，我认为，我们在第五届会议上不会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审议这一问题。有鉴于此，且考虑到第 24 条已涵盖了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我在主席版文本草案当中没有纳入第 25 条之二。不过，我提议编写一份决议，供全权代表大会酌情通过。该决议将授权委员会在过渡期内研究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文本和经验，以期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第 27 条：公约的修正

53. 第 27 条的大部分内容包含很多多边环境协定中常见的标准文本。然而，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内该条文第 5 款当中，有关在确定某项修正案何时生效问题上作数的批准缔约方的相关规定被放入了方括号内，旨在防止出现另一项协定通过修正案时出现的同类问题。在主席版文本草案中，我去掉了方括号，并

提议通过该条文，同时指出“四分之三”字样仍在方括号内，因为批准缔约方的数量仍有待商定。

第 32 条：生效

54. 我决定在第 32 条当中，针对汞问题文书生效所须的批准数量只提出一个方案。我的提议系基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

第 33 条：保留

55. 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当中第 33 条的构想针对保留问题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一个方案允许保留，而另一个方案不允许保留。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如果一项条约在保留问题上未做出明文规定，则允许保留，先决条件是保留不得与该条约的目标相悖。基于上述规则，我将该条文简化为“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整个条文都置于方括号内。

第 34 条：退出

56. 在主席版文本草案中，我没有纳入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当中关于允许在一年以后退出汞问题文书的备选方案。根据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先例，并基于一年的不足以供缔约方评估其对汞问题文书的承诺这一看法，我转而规定了三年。

附录

对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所做的改动——按照条文和附件列出

条文	附件	标题	改动
		序言	我纳入了文件 UNEP(DTIE)/Hg/INC.4/8 中的序言，未做改动。
1		目标	我提出了新案文。
1 之二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我对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了编辑，以澄清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我将第 6 条第 10 款的内容移至第 3 款并对之进行了编辑，因为这是一项一般性的义务，而不是一项产品方面的特定义务。
2		定义	我删除了此前划有删除线的文句。 我处理了法律小组就最佳可得技术的定义提出的问题，并清理了方括号，以呈现单一选择方案。 我删除了“添加汞的产品”定义中方括号内的限定成份。 我简化了“汞化合物”的定义。 我删除了此前所含的解释性说明。 在“允许用途”的定义中，我删除了“本公约缔约方的”字样。
3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第 2 款-我纳入了此前包含在附件内的两种豁免情况。 与初级汞开采问题有关的第 3 款和第 4 款-我对之进行了修正，以禁止新的开采并将现有矿产出的汞限于附件 D 的允许用途或处置。 2/3 替代案文、第 4 款-删除 第 5 款（现为第 4 款）-我修正了该款项，纳入了以下缔约方义务：查明库存；要求对停用的氯碱生产工厂出产的汞进行处置；要求将源自其它来源的汞限于经过核准的用途、处置或以经过核准的方式出口，并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 第 5 款替代案文、第 6 款、第 7 款-删除 第 7 款替代案文（现为第 6 款）-我修正了该款项，以纳入旨在控制针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出口的内容。 第 8 款和第 9 款-删除 第 10 款（现为第 7 款）-我以与第 7 款替代案文处理方式类似的方式修正了该款项，以纳入旨在控制源自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进口的内容。 第 11 款-删除 第 12 款（现为第 8 款）-我简化了该款项，提及第 22 款，而非“证明本条文各项要求已经满足的适当文件”。
			第 9 款-我纳入了一个新的第 9 款，规定由缔约方大会提供指导。此举旨在允许纳入一些细节内容（比如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1 款之中删除的细节），以供将来发展完善。
4		库存	未纳入主席版本草案。
5			未纳入文件 UNEP(DTIE)/Hg/INC.4/8。
6		添加汞的产品	第 1 款-我保留了在逐步淘汰日期过后不得允许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的文句。

条文	附件	标题	改动
			<p>第 2 款 – 我纳入了新的文句，内容关于新的附件 C 第二部分。该部分列出了禁止使用的产品。</p> <p>第 1 款之二（现为第 3 款）中提及的登记簿旨在先将如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UNEP(DTIE)/Hg/INC.4/8）附件一所示，此前列于附件 C 第三部分的产品纳入其中。</p> <p>我提出了一个新的第 9 款，以确立附件 C 的审查标准。上述标准摘自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中的第 5-7 款，以及第四届会议上审议过的一份关于获取替代产品问题的提案。</p> <p>我没有纳入关于排除、汇报或牙科用汞合金的款项。</p> <p>附件 C 的审查程序不再提及专家机构，也不再提及定期审查。不过，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利用一个专家机构，或认为有必要进行定期审查，则第 24 条规定的内容可允许它这样做。</p>
7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p>新标题</p> <p>第 1 款 – 含有此前为第 7 款内容的制造工艺定义。</p> <p>第 2 款 – 我简化了此前为第 1 款内容的文句，并提高了与其它条文的一致性。</p> <p>第 3 款 – 我纳入了新的文句，内容关于新的附件 D 第二部分。该部分列出了禁止使用的工艺。</p> <p>第 4 款第(a)项 – 我简化了文句，并将第 7 条与关于排放和释放问题的条文联系起来。</p> <p>第 4 款第(c)项 – 我澄清了关于查明设施问题的文句，提出采用一种方法处理这项规定。</p> <p>第 5 款 – 我保留了关于新设施问题的两个备选方案。</p> <p>我提出了附件 D 所列清单的修正程序，该程序与第 6 条下提出的附件 C 所列清单的修正程序类似。</p>
8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p>新标题</p> <p>第 1 款 – 该条文通篇之中，我改动了关于可允许用途的表述，转而提及对附件 C 和附件 D 所注明的逐步淘汰日期的豁免。</p> <p>第 2 款和第 3 款 – 我简化了建立一个享受豁免的缔约方登记簿问题的相关文句。</p> <p>第 4 款 – 我做出了编辑上的改动，以使案文更加清晰明晰。</p> <p>第 5 款 – 我提出了一个简明的主席版方案。</p>
[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无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p>第 1 款 – 我删除了法律小组在考虑“加工”一词旨在表达的含义后添加的脚注。</p> <p>第 2 款 – 我删除了脚注。</p> <p>第 3 款 – 我提出了起澄清作用的文句，以明确界定缔约方何时须向秘书处汇报。</p> <p>第 5 款 – 我提出了一个囊括此前存在于若干方案中的主要政策问题的单一方案。</p> <p>第 6 款 – 在就第 15 条和第 16 条达成一致意见以前，我保留了第 6 款，未做改动。</p>
10		排放	<p>新标题</p> <p>基于第四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及其会议报告中所载的提议，我针对该条文提出了全新的案文。</p>

条文	附件	标题	改动
11		释放	新标题 基于第四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及其会议报告中所载的提议，我针对该条文提出了全新的案文。
11.替代案文		无意排放和释放	删除
12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第2款 – 我修正了该款内容，以与第13条建立联系。
13		汞废物	第1款 – 我去掉了该款中的方括号，并删除了“和规定”的字样。 第2款 – 我明确指出，所规定的汞废物定义仅是就汞问题文书而言，且适用于物质或物品。 第3款第(a)项 – 我重新调整了“按照任何要求”的表述，并做出了一些编辑上的微调。此举明确指出缔约方大会有权制定此类要求，而缔约方须要遵守上述要求。
14		受污染场地	无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我用摘自第25/5号决定的文句，取代了序言1和第1款。 我删除了第2款和第2款替代案文1，并将其中要点纳入了第2款替代案文2。 我提议采用第3款替代案文1。 我提议将第4款和第5款所有备选方案中的要点纳入一个经过修订的第4款。此外，我将此前位于第8款之二的缔约方能力概念移至此处。 第6款 – 我保留了建立一个基金的方案。该款之中承认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第8款 – 我保留了对供资水平和财政机制的成效进行审查的概念。 第9款规定了基金会的捐款基础。
1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新标题 第2款与第15条下建立的机制直接联系在一起。我做了改动，以使之更加清楚易读。
16之二		技术转让	无
17		[[履约] [履约]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标题 – 我使标题更加简明，以更好地体现所提议的该条文内容。 第2款 – 我删除了方括号内的[应][可]，但保留了其它方括号。 第3款 – 我保留了两个备选方案。
18		信息交流	第2款和第3款 – 我修正了案文，以使其在提及其它组织时前后一致。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我做出了修正，以提高与其它条文的一致性，包括有关易受影响群体的文句。我去掉了第1款第(a)项第(五)目中的方括号，以体现围绕第20条进行的讨论。
20		研究、开发和监测	我做出了编辑上的微调，以澄清缔约方的义务。我将该条文分成两款，并对文句做了些修正，以提高一致性。
20之二		健康方面	无
21		实施计划	无
22		汇报	第1款 – 第21条内容确定以前，我保留了方括号。 第2款 – 实质性条文的内容确定以前，我保留了方括号。 第3款 – 我做了一个关于缔约方的措辞上的微小改动。

条文	附件	标题	改动
23		成效评价	新标题 第 1 款 – 我提出了开展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 2 款 – 我调整了第 3 款的位置，并修正了案文，提及收集数据以使成效评价得以开展的必要性，并将活动的具体细节留给缔约方大会。 第 3 款 – 我删除了财政信息字样上的方括号，并做出了编辑上的微调，以提高一致性。
24		缔约方大会	第 5 款第(d)项 – 我加上了为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提议的名字。 第 5 款第(f)项 – 考虑到修订文本中的第 6 条和第 7 条有所改动，我简化了提及上述两条文的内容。 请注意，第 5 款第(c)项之二需要在第 21 条的内容确定后审议。
25		秘书处	第 1-3 款 – 我做出了编辑上的微小改动。 第 4 款 – 我删除了关于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具体字样，保留了加强与化学品和废物各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种更笼统的提法。
25 之二		专家机构	删除
26		争端解决	无
27		公约的修正	第 5 款 – 我去掉了哪些缔约方可以决定修正案的生效问题相关案文外面的方括号。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无
29		表决权	无
30		签署	无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无
32		生效	第 1 款 – 我去掉了“五十”外面的方括号，并删除了“三十”这一备选方案。 第 4 款 – 我保留了案文外面的方括号。
33		保留	我删除了方括号内的“不得保留”字样，但将整个条文放在了方括号内。
34		退出	第 1 款 – 我去掉了“三”外面的方括号，并删除了“一”这一备选方案。
35		保存人	无
36		作准文本	无
	A	汞供应来源	未纳入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 (UNEP(DTIE)/Hg/INC.4/8)。
	B	适用国际贸易法令的汞和汞化合物	未纳入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 (UNEP(DTIE)/Hg/INC.4/8)。
	C	添加汞的产品	我将清单分成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列出的是适用逐步淘汰规定的产品，而第二部分列出的是在目前逐步淘汰尚不可行情况下适用限制规定的产品。 基于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UNEP(DTIE)/Hg/INC.4/8)中该附件附录 A 第一部分给出的例子，我在该附件中汇编了一份临时性的产品清单。此外，我还按照此前的内容，列出了豁免情况。

条文	附件	标题	改动
	D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我将该附件内的工艺清单分成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列出了适用逐步淘汰规定的工艺，而第二部分列出了适用限制规定的工艺。 我提出了逐步淘汰日期，放在方括号内，并将氯乙烯单体生产从第一部分移至第二部分。 根据第四届会议上提议的表述方式，我修改了可能纳入的其它工艺的表述方式。
	E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在第 1 款第(f)项中，我删除了方括号中的“进口和”字样，从而使该文句现针对挪用问题。
	F	向大气排放的汞及其化合物来源清单	新标题 根据第四届会议上联络小组建议的案文，我修改了该附件中的清单，但也在修改第 6 条和第 7 条后在此处增列了类别。
	G	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汞来源	新标题 根据第四届会议上联络小组提出的案文，我修改了该附件中的清单。
	G. 替代案文	无意排放和释放	删除
	H	无害环境储存[指南][要求的制定]	未纳入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 (UNEP(DTIE)/Hg/INC.4/8)。
	J	仲裁和调解程序	无

附件二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主席版文本

目录

A.	序言	17
B.	导言	17
	1. 目标	17
	1 之二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17
	2. 定义	18
C.	供应和贸易	19
	3.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19
E.	产品和工艺	20
	6. 添加汞的产品	20
	7.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21
	8.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22
	[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3
F.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23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23
G.	排放和释放	24
	10. 排放	24
	11. 释放	26
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28
	12.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28
	13. 汞废物	28
	14. 受污染场地	29
I.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29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29
	1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0
	16 之二 技术转让	30
	17. [履约] [履约] [履约和履约] 委员会	31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传播	32
	18. 信息交流	32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32
	20. 研究、开发和监测	33
	[20 之二 健康方面]	33
	21. 实施计划	34
	22. 汇报	35
	23. 成效评价	35
K.	体制安排	35
	24. 缔约方大会	35
	25. 秘书处	36
L.	争端解决	37

26.	争端解决	37
M.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37
27.	公约的修正	37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38
N.	最终条款.....	38
29.	表决权.....	38
30.	签署	38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39
32.	生效	39
[33.	保留	39
34.	退出	39
35.	保存人	39
36.	作准文本	40
附件 C:	添加汞的产品	41
附件 D: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42
附件 E: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43
附件 F:	向大气排放的汞及其化合物来源清单	44
附件 G:	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汞来源	45
附件 J:	仲裁和调解程序.....	46

A.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重申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尤其是第 6、7、15 和 16 项原则，

认识到 采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解决因汞处理不当而造成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还认识到 汞处理不当将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筹措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的作法来开展国际合作，是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必要条件，

重申 迫切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包括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

认识到 提供及时、充分的技术合作并转让技术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是有效实施本公约的必要条件，

重申 有必要规定筹措充足的资金，使所有缔约方均能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已商定 财政机制应由发达国家的捐款供资，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遵守本公约条款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各种需求，包括通过技术转让予以支持，

考虑到 缔约方有义务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危害，并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与缔约方就汞的管制问题开展合作以及推动卫生部门逐步减少汞的使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认可 世界卫生组织为保护人类健康免受汞处理不当所引起的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控制汞废物越境转移及其最终处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要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并施行其条款，必须考虑到这两个方面的贡献，

还认识到 本公约中旨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措施与国家 and 全球两级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5 项和第 6 项原则制定的旨在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政策和行动之间存在潜在的协同增效，]

兹协议如下：

B. 导言

1. 目标

本公约目标在于，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释放的危害。

1 之二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公约之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下的权力和义务。
2. 本公约之实施应与和第 1 条阐述的本公约目标不构成冲突的其它相关国际协定相辅相成。

3. 本条文之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缔约方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于接触汞而另行施加其它要求。

2. 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

(a)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系指由个体采金工人或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小型企业进行的金矿开采；

(b) “最佳可得技术”系指在考虑到某一特定缔约方或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情况下，在防止并在无法防止的情况下减少汞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与释放以及此类排放与释放给整个环境造成的影响方面最为有效的技术。在这一语境下：

(一) “最佳”系指在实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全面保护方面最为有效；

(二) “可得”技术，就某一特定缔约方和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而言，系指其开发规模使之可以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在考虑到成本与惠益的情况下，应用于相关工业部门的技术——无论上述技术是否应用或开发于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只要该缔约方所确定的设施运营商可以获得上述技术；以及

(三) “技术”系指所采用的技术工艺、操作实践，以及设备装置的设计、建造、维护、运行和淘汰方式。

(c) “最佳环保作法”系指采用最适宜的环保控制措施与战略的组合；

(d) “汞”系指元素汞（Hg(0)，化学文摘社编号：7439-97-6）；

(e) “汞化合物”系指由汞和一种或多种其它化学元素的相同分子构成的任何物质；

(f) “添加汞的产品”系指含有有意添加的汞或某种汞化合物的产品或产品组件；

(g) “缔约方”系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缔约方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i) “初级汞开采”系指以汞为主要获取材料的开采活动；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辖事项的处理权限让渡于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授权；以及

(k) “允许用途”系指缔约方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以下用途：

(一) 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C 的某种添加汞的产品；

(二) 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D 的某种制造工艺；

(三) 用于缔约方依照第 8 条登记享受豁免的附件 C 或附件 D 所列用途；或者

(四) 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

[(k) 替代案文 “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系指得到普遍认可的，并将缔约方的特殊需求以及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考虑在内的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用途。]

C. 供应和贸易

3.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1. 就本条文而言：

(a) “汞”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以及

(b) “汞化合物”系指氯化亚汞(I)（亦称甘汞）、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朱砂矿石和硫化汞。

2. 本条文之规定不得适用于：

(a)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和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以及

(b) 矿产品中存在的天然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3.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本公约对其生效之际在其领土范围内没有进行的初级汞开采活动。

4. 本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在其领土范围内存在初级汞开采活动的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产自这一供应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出口、销售或商业流通，除非为以下之目的：

(a) 附件 D 第二部分所列用途；或

(b) 依照第 13 条进行处置。

5. 各缔约方均应：

(a) 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x]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出产[y]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b) 要求将停用的氯碱生产设施出产的汞或汞化合物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予以处置；

(c) 要求来自第 5 款第(b)项所确定的供应来源以外的供应来源的所有汞或汞化合物均能：

(一) 按照第 13 条予以处置；或

(二) 用于该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

(三) 仅在符合第 6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出口；且

(四) 若拟用于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拟为用于此类用途而出口，则应在使用或出口以前，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

6.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或汞化合物的出口，除非：

- (a) 出口至某个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的缔约方，且仅用于以下目的：
- (一) 进口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
 - (二) 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无害环境处置；或
- (b) 出口至某个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包括以下情况证明的非缔约方国家：
- (一) 该国已采取了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并确保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 (二) 上述汞或汞化合物将仅用于本公约下允许所有缔约方使用的某种用途。
7.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或汞化合物的进口，除非：
- (a) 进口自某个它已向其出具书面同意的缔约方，且用于以下目的：
- (一) 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无害环境处置；或
 - (二) 该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
- (b) 进口自某个它已向其出具书面同意，且已提供上述汞或汞化合物并非源自本条文第 3 款或第 5 款第(b)项所列来源的证明的非缔约方国家，且仅用于以下目的：
- (一) 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无害环境处置；或
 - (二) 该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
8.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之中纳入表明本条文之规定已经满足的相关信息。
9. 缔约方大会可就本条文提供进一步指导，尤其是针对第 5 款第(a)项、第 6 款和第 7 款。

E. 产品和工艺

6. 添加汞的产品

限制生产、进口和出口

1.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在针对附件 C 所列添加汞的产品明确规定的逐步淘汰日期过后制造、进口或出口上述产品，除非该缔约方依照第 8 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2. 各缔约方均应按照附件 C 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措施，限制使用其中所列添加汞的产品。
3.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建立并保管一份添加汞的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相关信息登记簿，并应向公众提供上述信息。缔约方亦可提交其它相关信息，而秘书处则应将其提供给公众。

组装产品

4. 各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制止将本条文规定不得制造、进口和出口的添加汞的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新产品

5. 各缔约方均应阻止为用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以前任何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而制造添加汞的产品。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此类产品的商业流通，除非对该产品进行的风险和惠益评估显示出对环境或人类健康具有补偿性惠益。
6. 缔约方应向秘书处酌情提供任何此类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该产品的环境影响和健康影响方面的任何信息。秘书处应通过根据本条文第 3 款建立的登记簿，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

将产品列入附件 C

7.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将某种添加汞的产品列入附件 C 的提案，其中应包含该产品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相关信息，并虑及第 3 款规定的登记簿及相关信息。

对附件 C 进行审查

8. 本公约生效五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并可修正附件 C。
9. 在依照本条文第 7 款或第 8 款对附件 C 进行的任何审查工作中，缔约方大会均应至少考虑以下问题：
 - (a) 根据第 7 款提交的任何提案；
 - (b) 根据第 3 款建立的登记簿内的信息；以及
 - (c) 缔约方获得全球范围内均可获取，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必要性。
10. 该附件的修正规则应符合第 28 条明文规定的程序。

7.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澄清定义**

1. 就本条文和附件 D 而言，“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不得包括使用添加汞的产品的工艺、添加汞的产品的制造工艺，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的工艺。

限制使用

2.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在附件 D 针对所列各个制造工艺明确规定的逐步淘汰日期过后，在上述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除非该缔约方依照第 8 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3. 各缔约方均应按照附件 D 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在其中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针对设施的措施

4. 拥有一处或多处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各缔约方均应：
 - (a) 分别按照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解决源自上述设施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问题；且
 - (b) 在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纳入依照本款规定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

[(c) 查明其领土范围内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附件 D 所列工艺的设施，并在本公约对其生效[X]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设施数量和类型的相关信息，以及上述设施内汞或汞化合物的估计年用量。秘书处应将上述信息公布于众。]

新设施

[5.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在采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的新设施使用汞或汞化合物。此类设施不得享有豁免资格。]

[5.替代案文 各缔约方均一律不得允许采用附件 D 所列工艺的新设施；亦不得允许采用有意添加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它制造工艺的任何新设施，除非该缔约方可以让缔约方大会确信，上述制造工艺能够提供某种重要的社会惠益，而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经济情况，目前尚无经济上切实可行的不含汞替代品能够提供上述惠益。]

信息交流

6. 鼓励缔约方交流以下方面的信息：技术转让、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以及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以及源自上述工艺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排放与释放的可能性措施和技术。

将工艺列入附件 D

7.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将某一工艺列入附件 D 的提案。缔约方应在任何此类提案中纳入无汞替代工艺的可得性以及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相关信息。

对附件 D 的审查

8. 本公约生效五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并可修正附件 D。

9. 在依照本条文第 7 款或第 8 款对附件 D 进行的任何审查工作中，缔约方大会均应至少考虑以下问题：

- (a) 根据第 7 款提交的任何提案；
- (b) 根据第 6 款交流的信息；
- (c) 相关的技术和经济动态；以及
- (d) 缔约方获得全球范围内均可获取，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的必要性。

8.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C 或附件 D 所列逐步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 (a)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者
- (b) 若有任何添加汞的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 C，或有任何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 D，则不迟于相关修正案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任何此类登记均应辅以一份解释该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2. 应在一份登记簿中列明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各缔约方。登记簿应由秘书处保管，并向公众开放。
3. 登记簿应包括：
 - (a) 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清单；
 - (b) 各缔约方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以及
 - (c) 各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4.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或缔约方大会指定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所有豁免均将于[五]年后失效。
5. 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最多延长[五]年。在做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
 - (a) 缔约方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b) 现有信息，包括不含汞或汞用量低于豁免用途的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方面的现有信息；
 -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情况；以及
 - (d) 计划开展或正在开展的旨在对汞进行无害环境储存，并对汞废物进行无害环境处置的各项活动。
6. 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销某项豁免。豁免的撤销应自通知内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有权推迟十年遵守本公约第 3 条至第 14 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F.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 本条文以及附件 E 中规定的措施适用于采用汞齐法从矿石当中提取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行业。
2. 领土范围内存在适用本条文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行业的各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开采与加工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其所导致的汞向环境中的释放。
3. 各缔约方若在任何时候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均应向秘书处汇报。若缔约方已确定得出上述结论，则应：
 - (a) 根据附件 E 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 (b)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年之内，将其国家行动计划提交秘书处；并
 - (c) 于此后，每三年对其在履行第 9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上述审查情况纳入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4. 缔约方可酌情开展彼此之间以及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本条文之目标。上述合作可包括：

- (a) 制定战略，以防止将汞或汞化合物挪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
- (b) 教育、推广以及能力建设举措；
- (c) 推动研究可持续的无汞替代方法；
- (d) 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 (e) 旨在协助履行本条文下做出的承诺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
- (f) 利用现有的信息交流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保作法以及在环境、技术、社会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5. 适用本条文第 3 款之规定并确定国内无法获得汞源的各缔约方：

- (a) 可在符合其根据本条文第 3 款制定的行动计划情况下，进口汞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并
- (b) 应将所进口的汞的数量纳入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6. 实施本条文以及附件 E 所规定的措施，须取决于本公约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问题相关各条款的规定。]

G. 排放和释放

10. 排放

1. 本条文内容关于附件 F 所列来源类别范围内各来源产生的汞或汞化合物大气排放的控制措施。

2. 就本条文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 (a) “排放”系指汞或汞化合物向大气中的排放；
- (b) “相关来源”系指属于附件 F 第 1 栏所列来源类别范围之内，并超出附件 F 第 2 栏所明确规定的阈值的来源；
- (c) “新来源”系指其建造或重大改造工程始于以下日期至少一年以后的任何相关来源：
 - (一) 本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之日；或
 - (二) 附件 F 某一修正案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之日——该来源只是因为上述修正案才开始适用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 (d) “现有来源”系指任何不属于新来源的相关来源；
- (e) “排放限值”系指对源自排放点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实行的限值，通常表示为某种指定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 (f) “目标”系指在指定时间以前应实现的量化减排目标；
- (g)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系指规定采取措施减少一种以上有害物质排放的缔约方监管制度，其目的在于在考虑到某一特定缔约方或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情况下，控制该战略针对的所有物质此类排放所产生的总体影响。

3. 各缔约方均应在本公约或本公约附件 F 某一修正案对其生效后一年之内，并于此后定期查明其领土范围内是否存在相关来源。

备选方案 1（第 4-8 款）

4. 就新来源而言，各缔约方均应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以控制排放。

5. 就现有来源而言，各缔约方均应要求通过至少落实以下一项措施来控制排放：

- (a) 确立一项减少排放量的目标；
- (b) 设立排放限值或制定等效的技术措施，并要求遵照执行；
- (c) 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

6. 缔约方可针对所有来源类别施行相同措施，也可针对不同来源类别采用不同措施。所施行的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应能取得与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所可能取得的成果相媲美的成果。

7. 在缔约方针对任何来源实施了多污染物战略的情况下，它可以将上述战略的深层目标纳入考虑，确定用以控制源自该来源的排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或应用目标或排放限值，以优化环境效益及财政资源的使用。

8. 各缔约方均[应][可]在[它根据第 21 条制定的国家实施计划] [它于本公约对其生效[X] 年内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行动计划]之中纳入它根据第 4-7 款正在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备选方案 2（第 9 款和第 10 款）

9. [各缔约方均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X]年之内编写一份国家计划，其中阐明拟予采取的控制汞和汞化合物排放的措施，及其预期指标、目标和成果。该计划应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根据第 21 条制定的国家实施计划中纳入拟予采取的控制汞和汞化合物排放的措施，及其预期指标、目标和成果。]

10. 上述计划应包含一项或多项以下措施：

- (a) 确定一项控制所有大气排放来源类别产生的排放的国家目标；
- (b) 设立汞排放限值或制定等效的技术措施，以控制所有来源类别产生的汞排放；
- (c) 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控制新来源产生的排放；
- (d) 鼓励针对现有来源，根据经济上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可负担性以及国情，采取控制/减少汞的大气排放的措施；
- (e) 采用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以优化环境效益及财政资源。在缔约方针对任何来源实施了多污染物战略的情况下，它可以将该战略的深层目标纳入考虑，确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用以控制该来源所产生的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或者应用目标或排放限值，以优化环境效益及财政资源的使用。

1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确定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最佳环保作法的指导意见，并可于此后酌情视需修订上述指导意见。缔约方在执行本条文各项规定时，应将上述指导意见纳入考虑。

12. 缔约方大会亦可通过并于日后修订关于目标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排放限值的指导意见。

13. 各缔约方均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五年之内，建立并于此后保管一份相关来源排放清单。缔约方大会应针对编制清单的系统方法通过指导意见，而缔约方应将上述指导意见纳入考虑。在通过此类指导准则以前，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国际公认的系统方法。

14.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之中纳入足可证明其遵守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11. 释放

1. 本条文内容关于附件 G 所列来源类别范围内各来源产生的汞或汞化合物向土地和水的释放的控制措施。

2. 就本条文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a) “释放”系指汞或汞化合物向土地和水的释放；

(b) “相关来源”系指属于附件 G 所列某一来源类别范围内的来源；

(c) “新来源”系指其建造或重大改造工程始于以下日期至少一年以后的任何相关来源：

(一) 本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之日；或者

(二) 附件 G 某一修正案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之日——该来源只是因为上述修正案才开始适用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d) “现有来源”系指不属于新来源的任何相关来源；

(e) “释放限值”系指对源自释放点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实行的限值，通常表示为某种指定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f) “目标”系指在指定时间以前应实现的量化的减少释放目标；

(g) “多污染物控制战略”系指规定采取措施减少一种以上有害物质释放的监管制度，其目的在于在考虑到某一特定缔约方或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情况下，控制该战略针对的所有物质此类释放所产生的总体影响。

3. 各缔约方均应在本公约或本公约附件 G 某一修正案对其生效后一年之内，并于此后定期查明其领土范围内是否存在相关来源。

备选方案 1（第 4–8 款）

4. 就新来源而言，各缔约方均应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以控制释放。

5. 就现有来源而言，各缔约方均应要求通过至少落实以下一项措施来控制释放：

- (a) 确立一项减少释放量的目标；
 - (b) 设立释放限制或制定等效的技术措施，并要求遵照执行；
 - (c) 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
6. 缔约方可针对所有来源类别施行相同措施，也可针对不同来源类别采用不同措施。所施行的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应能取得与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所可能取得的成果相媲美的成果。
7. 在缔约方针对任何来源实施了多污染物战略的情况下，它可以将上述战略的深层目标纳入考虑，确定用以控制源自该来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或应用目标或释放限值，以优化环境效益及财政资源的使用。
8. 各缔约方均[应][可]在[其根据第 21 条制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它于本公约对其生效[X]年内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行动计划]之中纳入它根据第 4-7 款正在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备选方案 2（第 10 款和第 11 款）

9. [各缔约方均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X]年之内编写一份国家计划，其中阐明拟予采取的控制汞和汞化合物释放的措施，及其预期指标、目标和成果。该计划应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根据第 21 条制定的国家实施计划中纳入拟予采取的控制汞和汞化合物释放的措施，及其预期指标、目标和成果。]
10. 该计划应包含一项或多项以下措施：
- (a) 确定一项控制附件 G 所有释放来源类别产生的释放的国家目标；
 - (b) 设立汞或汞化合物的释放限值或制定等效的技术措施，以控制所有来源类别产生的释放；
 - (c). 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控制新来源产生的释放；
 - (d) 鼓励针对现有来源，根据经济上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可负担性以及国情，采取控制/减少释放的措施；
 - (e) 采用多污染物控制战略，以优化环境效益及财政资源。在缔约方针对任何来源实施了多污染物控制战略的情况下，它可以将上述战略的深层目标纳入考虑，确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用以控制该来源产生的释放，或者应用目标或释放限值，以优化环境效益及财政资源的使用。
1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确定最佳可得技术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最佳环保作法的指导意见，并可于此后酌情视需修订上述指导意见。缔约方在执行本条文各项规定时，应将上述指导意见纳入考虑。
12. 缔约方大会亦可通过并于日后修订关于目标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释放限值的指导意见。
13. 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五年之内，建立并于此后保管一份相关来源释放清单。缔约方大会应针对编制清单的系统方法通过指导意见，而缔约方应将上述指导意见纳入考虑。在通过此类指导准则以前，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国际公认的系统方法。

14.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之中纳入足可证明其遵守了本条文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12.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1. 本条文适用于不在第 13 条载列的汞废物定义涵盖范围之内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储存问题。
2. 各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确保在虑及任何指导准则并遵循依照第 13 条通过的任何要求的情况下，使拟用于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储存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储存应仅仅是暂时的。
3. 缔约方大会应在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任何相关指导准则以及其它相关指导意见纳入考虑的情况下，针对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无害环境储存问题通过指导准则。缔约方大会可以另行采用一个本公约附件，在其中通过关于储存问题的各项规定。
4. 缔约方应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合作，以加强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无害环境储存问题上的能力建设。

13. 汞废物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相关定义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废物。
2. 就本公约而言，汞废物系指加以处置或准备加以处置或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以下物质或物品：
 - (a)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或者
 - (c)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3. 各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汞废物：
 - (a) 能够在虑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指导准则，并遵照缔约方大会可能在另设的附件中通过的各项要求（比如废物设施的地点、设计和运行，以及最终处置前的适当处理等方面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管理；
 - (b) 仅为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为依照第 3 款第(a)项进行无害环境处置而得到再收回、再循环、再提纯或直接再使用；
 - (c) 不会跨越国际边境运输，除非为遵照本条文进行无害环境处置之目的——若涉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则遵照该公约进行无害环境处置。[在《巴塞尔公约》对跨越国际边境的运输不适用的情况下，只有在与《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相当的控制措施适用之时——尤其是与事先知情同意和收回义务有关的控制措施，缔约方方可允许此类运输]。

4. 在酌情审查和更新第 3 款第 (a)项所述及之指导准则时，缔约方大会应寻求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5. 鼓励缔约方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合作，发展并保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能力。

14. 受污染场地

1. 各缔约方均应努力制定适当的战略，用以发现和评估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2. 任何旨在降低此类场地所造成风险的行动，均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并酌情包含一项针对其中所含汞或汞化合物给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之风险的评估。
3. 缔约方大会应针对受污染场地的管理问题通过指导意见，其中可包含针对以下问题的方法和办法：
 - (a) 场地的发现与定性；
 - (b) 吸引公众参与；
 - (c) 人类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
 - (d) 受污染场地所造成风险的管理方案；
 - (e) 惠益和成本评估；以及
 - (f) 验证成果。
4. 鼓励缔约方针对受污染场地的发现、评估、确定优先次序、管理和酌情补救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包括通过提供能力建设、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I. 财政资源以及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1. 缔约方认识到，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切实履行因本公约而产生的某些法定义务，须要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2. 各缔约方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其国家政策、工作重点、计划与方案，为旨在执行本公约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此类资源可能包括：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作为主流纳入][纳入]国家预算和发展战略；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3. 兹设立一项提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该机制[应包含] [一项基金][一项独立基金] [并] [可能包含] 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实体。
5. 该基金应按照缔约方大会商定的结果，提供[可以预计的、充足而及时的]资金，以支付本公约的执行成本。该基金的运作应委托[全球环境基金] [一家或多家实体]负责。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总体政策与程序、]可从该机制获得支持和资金的活动类别指示性清单，包括哪些活动将有权按照约定获得全额或增量资金，以及为具体活动划拨资金的时间表。缔约方大会在编制上述清单时，应充分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定需求和特殊情况，以及活动本身的汞减排潜力。缔约方大会在依照本条文第 8 款对该机制进行审查时，应包含对上述清单的审查。

7. 缔约方大会与构成该机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应议定执行上述各款规定的工作安排。

8. 缔约方大会应不迟于其第三次会议并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本条文下设立之机制的成效，及其切实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需求的能力。在必要情况下，它应以上述审查为基础，采取适当行动，以提高该机制的成效。

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该机制供资。其它缔约方也可在自愿基础上并根据自身能力，为该机制捐资。该机制应鼓励其它来源（包括私营部门）提供资源予以补充，并应寻求利用此类资源，用于它所支持的活动。

1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它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缔约方] 应[合作][按照双方约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推动技术转让][并] 提供 [及时而适当的]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协助它们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2. 依照第 1 款和第 15 条开展的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可以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一级的安排，通过其它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应寻求与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技术援助及其提供工作的成效。

3. 有关本条文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应由缔约方大会提供。

16 之二. 技术转让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下创建一项机制，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国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加强其执行本公约的能力。在该机制下，秘书处将：

(a) 为上述目的，评估现有活动在技术转让和专门知识转让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并评估改善国际技术转让和专门知识转让质量的方式；

(b) 审查技术转让的状况，以及上述国家的技术转让需求；

(c) 做出安排，以克服技术转让所面临的壁垒和障碍；

(d) 推出无害环境技术的最佳转让方法；

(e) 建立一项加快技术转让步伐的程序。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a) 做出安排，以围绕本公约的执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

(b) 以特许或优惠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c) 刻不容缓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有关汞的最新相关替代技术。

3. 为实现本公约之目的，相关缔约方在本条文下的义务应通过履约机制予以审查。]

[16 之二. 替代案文.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技术挑战，以期能确定旨在提高能力并即刻推动开发汞的最新相关技术的替代技术的各项活动，并确定缔约方合作[按照双方约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推动技术转让的各种方案和机会。]

17. [履约][履约与履约]委员会

备选方案 1

1. [兹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并审查[遵守情况]。]

2. 该机制在本质上应具有促进作用。[委员会应审查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委员会可审查履约方面的个别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通过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备选方案 2

1. [兹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并审查[遵守情况]。]

2. 该机制在本质上应具有促进作用。[委员会应审查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委员会可审查履约方面的个别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3.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a) 委员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 10 名成员组成；首批成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a 替代案文)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基础上，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在汞或其它相关领域内力能胜任的 10 名成员组成；]

(b) 委员会应体现出法律专长和技术专长的适当平衡；

(c)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一) 任何缔约方的书面呈文；

(二) 国家报告和汇报要求；以及

(三)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d) 缔约方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其本公约履约情况相关问题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对此类问题任何相关建议进行的审议；

[d 之二) 如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例与某缔约方相关, 则该缔约方不得有权参加表决;]

(e) 委员会可详细制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应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 缔约方大会可酌情时为委员会通过任何进一步的职权范围; 且

(f) 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上就其自缔约方上次常会召开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汇报。

[f 之二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则应作为最后手段, 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 以及信息传播

18. 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a)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 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b)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排放和释放的信息;

(c) 有关下列产品和工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产品和工艺的信息, 包括此类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健康与环境风险以及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惠益方面的相关信息:

(一) 添加汞的产品;

(二)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以及

(三) 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

(d) 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促进交流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相关健康影响方面的流行病学信息。

2. 缔约方可或直接, 或通过秘书处, 或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包括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合作, 交流第 1 款所述及的信息。

3. 秘书处应促进本条文所述之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同时促进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它国际倡议的秘书处。除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还应包括在汞问题领域拥有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拥有上述专长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

4.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 负责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 包括第 3 条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上的信息。

5. 就本公约而言, 只要不违反各国的国家法律, 人类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交流其它信息的缔约方应按照双方约定保护任何机密信息。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1.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

(a) 向公众提供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 (一) 汞和汞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二) 汞和汞化合物的替代品；
- (三) 第 18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主题；
- (四) 第 20 条规定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以及
- (五) 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b) 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易受影响群体协作，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所开展的教育、培训以及公众认识活动。

2. 各缔约方均应利用现有机制，或考虑建立相关机制（例如，在适用情况下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簿），以便收集和传播其通过人类活动释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方面的相关信息。

20. 研究、开发和监测

1. 缔约方应合作开发并改进：

(a) 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消费以及向空气中的人为排放和向水和土地中的人为释放方面的清单；

(b) 针对易受影响群体以及包括诸如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鸟类等生物媒介在内的环境介质当中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建立的模型和进行的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监测活动，以及在收集和交换适当的相关样本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c) 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影响评估，以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尤其是就易受影响群体而言；

(d) 用于上文第(a)、(b)和(c)项下所开展活动的协调统一的系统方法；

(e) 汞和汞化合物在一系列生态系统中的环境周期、迁移（包括远程迁移和沉积）、转化与归宿方面的信息，其中适当考虑到人为的与自然的汞释放之间的区别，以及历史沉积中的汞的再活化问题；[以及]

[f) 汞和汞化合物以及添加汞的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以及]

(g) 无汞产品和工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与研究，以及减少和监测汞和汞化合物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作法方面的信息与研究。

2. 缔约方在开展第 1 款所确定的行动时，应酌情依托现有的监测网络和研究项目。

[20 之二. 健康方面

1. 各缔约方均应：

(a) 制定并落实旨在确定易受影响群体和/或因接触汞及其化合物而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的方案；

(b) 制定并落实旨在保护上述所确定的群体免受风险影响的战略和方案，除其它内容外，其中可能包括在卫生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参与下，针对

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通过健康指导准则，以及制定减少汞接触和开展公众及工人教育的相关指标；

(c) 在国家一级应用各项方案、建议和指导准则，以通报和传告相关风险，并监测、审查和验证风险防范与缓解措施正在取得预期效果——包括酌情在可行情况下采用生物监测手段；

(d) 针对与潜在接触令人担忧的可允许用途有关的职业接触防范问题，落实各项方案、建议和指导准则；

(e) 协助并确保因接触汞或其化合物而受到影响的群体以适当途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f) 建立科学、技术和分析能力，并加强预防、诊断、监测和处理汞及其化合物接触情况的医疗保健专业能力。

2. 缔约方大会应：

(a) 为落实上文第 1 款所述各项活动通过决定、建议和指导准则。上述建议和指导准则应由缔约方制定，必要时由诸如世界卫生组织或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协助；

(b) 保障本公约下科学、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流动，以支持上文第 1 款所述各项活动。]

21. 实施计划

[0.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制定一份菜单式模版。缔约方在本条文下制定实施计划时可参考上述模版。]

1. [有条件的]各缔约方[可][应]：

(a) [参照第0款下制定的模版并根据其具体情况，]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

(b)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两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通知书，表明其在第(a)项所述计划上的意向；

(c)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之日[一][三]年内，将其实施计划转呈缔约方大会；

(d)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某项决定明文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并

(e) 在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当中纳入其在第(d)项下进行的审查活动。

2. 缔约方应酌情咨询其国内的利益攸关方，以协助其实施计划的制定、落实、审查和更新工作，也可直接或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3. 缔约方大会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1 款第(c)项转呈的实施计划进行审评，并应核准通过本公约的财政机制提供足以为上述实施计划中列出的旨在遵守本公约规定之义务的各项活动供资的财政资源。此类实施计划可包含附件 D[、E]或[F、][G.替代案文]下要求的任何国家行动计划。]

第 21 条， 备选方案 2

1. 缔约方应在本文书生效五年之内制定实施计划，以遵守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2. 缔约方应考虑在将研究发现及科技动态等问题纳入考虑的情况下，更新其实施计划；
3. 缔约方大会第[X]次会议应确定起草和更新实施计划的标准；且
4. 落实前面各款中设想的各项措施时应考虑到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情况，而履约问题应取决于充足、可以预计且适当的资金的调集情况、技术转让情况以及缔约方根据对自身的需求和工作重点所进行的自我评估而提出的能力建设合作需求的提供情况。

22. 汇报

1. 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上述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其中应考虑到其实施计划中的内容]。
2. 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汇报中纳入本公约第[X、Y、Z]条所要求的信息。
3. 缔约方大会应考虑与其它相关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配套汇报是否可取，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守的汇报时间与格式[，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本规定的能力[可能][应当]取决于能否获得能力建设以及适足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23. 成效评价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年内，并于嗣后按照它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价。
2. 为便于开展评价工作，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就为其提供环境中汞和汞化合物存在和迁移情况方面的可比监测数据做出安排。
3. 评价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 (a) 依照第 2 款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报告及其它监测信息，包括生物媒介和易受影响群体体内观测到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趋势；
 - (b) 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 (c) 依照第 17 条提供的资料和建议；以及
 - (d) 本公约下做出的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运作情况方面的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K. 体制安排**24.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此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六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情况下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为实施本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合适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定期审查根据第 22 条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供的所有资料；
[(c) 之二 审查、评价和核可缔约方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
 - (d) 审议[履约][履约与履约]委员会提交给它的任何建议；
 - (e)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其它行动；以及]
 - (f) 依照第 6 条和第 7 条审查附件 C 和附件 D。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出席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25.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做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 (c) 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它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 (d) 协助缔约方交流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信息；
 - (e) 基于根据第[17 和 22]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它现有信息，定期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 (f)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做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 (g) 履行本公约明文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4. 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组织磋商，可能规定加强秘书处与其它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组织磋商，可能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

L. 争端解决

26. 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它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载于附件 J 第一部分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可针对第 2 款所述裁决方式，发表类似的声明。

4. 依照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做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做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 2 款或第 3 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载于附件 J 第二部分的程序应适用于在本条下文进行的调解。

M. 本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27.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六个月以前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 X 多数票通过该项修正案。]

4. 已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修正案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同意接受该修正案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此后，任何其它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后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增补附件应按照[第 27 条第 1-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第(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以及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第 (b) 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31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 [附件 X]的修正案做出声明，则[该附件][上述附件]的修正案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

5. 若某新增附件或某附件的修正案与本公约某个修正案有关，则在本公约上述修正案生效以前，该新增附件或附件修正案不得生效。

N. 最终条款

29.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规定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0. 签署

本公约应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并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 [4. 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纳入一项声明，明确允许它们履行本公约第 3-14 条所规定义务的法律或其它法令。]
-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附件 X]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生效。]

32.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就第 1 款和第 2 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4. 本公约规定的所有法定义务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条件是独立的多边基金得以设立并提供大量援助。]

[33.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34.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5.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本公约保存人。

36.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 C

添加汞的产品

第一部分：适用第 6 条第 1 款的产品

说明：下表之中所列产品清单尚未经过讨论，因而不应视为已有定论或已最终确定的清单。该清单摘自第四届会议文本草案（UNEP(DTIE)/Hg/INC.4/8，附件一），仅为达到说明之目的。

添加汞的产品 *	逐步淘汰日期
电池 [汞含量低于 2%（质量分数）的纽扣电池除外]	20XX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专用于维修用途的开关和继电器除外	20XX 年
汞含量超过[3.5]毫克的 30 瓦以下紧凑型荧光灯	20XX 年
汞含量超过[5]毫克的线性荧光灯——T2、T5、T8、T10、T12 和长寿命（大于 25,000 小时）的三频荧光粉	20XX 年
汞含量超过[X]毫克的一般用途高压汞（蒸汽）灯	20XX 年
肥皂和化妆品	20XX 年
农药和杀虫剂	20XX 年
血压计	20XX 年
医用温度计	20XX 年

^a 以下产品类别不在第一部分涵盖范围内：

- (a) 用于必要军事用途的产品；
- (b) 用于科学研究的产品；以及
- (c) 用于文化/传承用途的产品。

第二部分：适用第 6 条第 2 款的产品

添加汞的产品	使用规定 ¹
牙科用汞合金	<p>缔约方为减少牙科用汞合金的使用而拟予采取的措施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以及相关国际指导意见，并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推广使用有效的现有牙科用无汞替代填充物；</p> <p>（二）针对牙科用无汞替代填充物的使用问题教育消费者并培训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p> <p>（三）不鼓励倾向于使用牙科用汞合金而非牙科用无汞替代填充物的保险政策、方案和指令；</p> <p>（四）不鼓励给儿童、孕妇及其它敏感群体使用牙科用汞合金；</p> <p>（五）将牙科用汞合金的使用限制在封装状态；</p> <p>（六）查明牙科用汞合金使用量的基准数据，并每三年就制造、进口或用于牙科用汞合金的汞的数量，以及在履行本段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减少这一时期汞的使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缔约方大会汇报一次。</p>
[未列于第一部分、适用限制规定的其它产品]	

^a 上述使用规定系基于第四届会议上递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UNEP(DTIE)/Hg/INC.4/CRP.3）而举出的例子。

附件 D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第一部分：适用第 7 条第 2 款的工艺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逐步淘汰日期]
氯碱生产	[2020 年][2025 年]
本附件第二部分所列工艺之外、大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电极或催化剂]且广泛存在无汞替代技术的工艺	[20XX 年]

第二部分：适用第 7 条第 3 款的工艺

使用汞的工艺	使用规定
氯乙烯单体生产	<p>缔约方拟予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推广各项措施，减少汞的使用；</p> <p>(二) 推广各项措施，减轻对来自初级开采的汞的依赖程度；</p> <p>(三) 依照第 10 条和第 11 条控制排放和释放；</p> <p>(四) 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发；</p> <p>(五) 在缔约方大会已证实替代工艺在全球范围内均可获取，且在社会经济上和技术上均为可行[五年]之后，不允许使用汞。</p>
未列于第一部分、适用限制规定的其它工艺	缔约方拟予采取的措施

附件 E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国家行动计划

1. 适用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各缔约方均应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
 - (a) 国家目标和减排指标；
 - (b) 为彻底消除以下作法而采取的行动：
 - (一) 整体矿石汞齐化；
 - (二)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
 - (三) 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
 - (四) 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沥滤；
 - (c) 为推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而采取的措施；
 - (d) 对其领土范围内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数量以及采用的作法所开展的基准估算；
 - (e) 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汞排放、汞释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包括促进无汞方法的战略；
 - (f) 管理或防止将汞和汞化合物挪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的战略；
 - (g) 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过程的战略；
 - (h)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及其社区汞接触问题公共卫生战略。除其它内容外，此类战略应当包括健康数据的采集、医疗保健工作者的培训以及通过医疗单位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 (i) 旨在防止易受影响人群——尤其是儿童和育龄妇女，特别是孕妇——接触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战略；
 - (j) 旨在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和受影响的社区提供信息的战略；以及
 - (k)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时间表。
2. 各缔约方均可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的其它战略，包括采用或引进无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标准以及市场化的机制或营销手段。

附件 F

向大气排放的汞及其化合物来源清单

来源类别	阈值
燃煤火力发电厂	[X]兆瓦的额定热输入
燃煤火力工业锅炉	[X]兆瓦的额定热输入
铅生产设施	每天[X]公吨
锌生产设施	每天[X]公吨
铜生产设施	每天[X]公吨
工业用黄金生产设施	每天[X]公吨
[锰生产设施]	每天[X]公吨
废物焚烧设施	每天[X]公吨
水泥生产设施	每天[X]公吨
[钢铁制造设施] [, 包括再生钢厂]	每天[X]公吨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目前没有提议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目前没有提议
[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目前没有提议

附件 G

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汞来源

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来源类别

来源类别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在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作为有色金属开采与冶炼的副产品生产汞的设施

附件 J

仲裁和调解程序

第一部分：仲裁程序

为本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第(a)项之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6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应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其正在依照本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述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如果按照以上第 1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协议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领土范围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争端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争端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做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做出。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做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做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做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做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完全设立后五个月之内做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做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做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最后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最后裁决书中对本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最后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做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第二部分：调解程序

为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同时抄送争端的其他当事方。秘书处应旋即将此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上文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争端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调解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争端各方努力友好解决争端。

第 6 条

1. 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争端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意见，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必要时，它可采用其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2. 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或建议。

第 7 条

争端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或文件保守机密。

第 8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做出决定。

第 9 条

除非争端已经解决，调解委员会应最迟在其完全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 10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11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摊，除非它们另有约定。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